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12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79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 司研发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0日

至2025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全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桐乡华幸贸易有限公司、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9	华友钴业	2025/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 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 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 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 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 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 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 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 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 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 登记地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79号

联系人：李瑞、何晴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三) 登记时间：2025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12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14日(每日9:00—16:3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钱柏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独立董事钱柏林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柏林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钱柏林先生，196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81年8月至1997年10月，在杭州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科科长；1997年11月至2013年12月，在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2月至2023年11月，就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退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独立董事钱柏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20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79号华友钴业研发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7)。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钱柏林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钱柏林先生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5年1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限

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14日(每日9:00—16:3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通过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的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管理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管理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4)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79号

收件人：李瑞、何晴

电话：0573-88589981

邮政编码：314500

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未在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未按要求制作和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形，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钱柏林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公告中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钱柏林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标注“√”，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127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18.93万股，约占截止2024年12月27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1,697,214,928股的1.13%。其中首次授予1,535.15万股，约占截止2024年12月27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1,697,214,928股的0.9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383.78万股，约占截止2024年12月27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1,697,214,928股的0.2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18号

注册资本：1,697,206,543.00元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2日

上市时间：2015年1月29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钴、镍、铜氧化物，钴、镍、铜盐类，钴、镍、铜金属及制品，钴粉，镍粉，铜粉，氢氧化钴，钴酸锂，氯化铵；金属矿产品和粗制品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生产设备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雪华	董事长、董事
2	陈红良	董事、总裁
3	方启学	副董事长、董事、副总裁
4	王 军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5	董秀良	独立董事
6	钱柏林	独立董事
7	李海龙	独立董事
8	张江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席 红	非职工代表监事
10	陶忆文	职工代表监事
11	陈要忠	副总裁
12	徐 伟	副总裁
13	高保军	副总裁
14	钱小平	副总裁
15	方 圆	副总裁
16	吴孟涛	副总裁
17	鲁 锋	副总裁
18	张 冰	副总裁
19	李 瑞	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66,304,047,529.81	63,033,785,499.49	35,316,548,99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0,891,340.06	3,907615,568.23	3,897,503,52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92,830,789.90	3,978,101,753.60	3,853,492,71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5,888,093.33	2,913,806,375.38	-61,708,589.68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77,801,337.40	25,889,700,966.05	19,383,590,924.55
总资产	125,520,277,340.78	110,592,418,711.85	57,989,056,348.94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5	2.48	2.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5	2.48	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9	2.52	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4	17.15	23.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9	17.45	23.22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更好地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产业环境、迎接内外部面临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公司有必要持续深入地推进人力资源体制、机制和体系的臻于完善，以构建起长效且持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文化，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着力夯实公司长远稳健发展的人力资本基石，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进一步打造休戚与共的事业与命运共同体，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激励与约束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18.93万股，约占截止2024年12月27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1,697,214,928股的1.13%。其中首次授予1,535.15万股，约占截止2024年12月27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1,697,214,928股的0.9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383.78万股，约占截止2024年12月27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1,697,214,928股的0.2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2023年7月25日，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止本激励计划披露日，尚有5,841,060股股票仍在有效期内(5,033,840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将注销完成)。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052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骨干；

4、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务关系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是在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起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的实施更能稳定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纳入这些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是有必要且合理的。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截止2024年12月27日可转债转股后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红良	董事、总裁	15	0.78%	0.009%
2	方启学	副董事长、董事、副总裁	10	0.52%	0.006%
3	王 军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0	0.52%	0.006%
4	陈要忠	副总裁	10	0.52%	0.006%
5	钱小平	副总裁	5.3	0.28%	0.003%
6	吴孟涛	副总裁	5.3	0.28%	0.003%
7	鲁 锋	副总裁	5.3	0.28%	0.003%
8	张 冰	副总裁	5.3	0.28%	0.003%
9	李 瑞	董事会秘书	2.2	0.11%	0.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043人)			1,466.75	76.44%	0.864%
预留部分			383.78	20.00%	0.23%
合计(2,052人)			1,918.93	100.00%	1.13%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④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5.0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0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

(二)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交易总量)之一的50%。

(三)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前，应召开公司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验资、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遵循上述原则，并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由董事会确认。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应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完成对激励对象的授予。

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9月30日前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9月30日后授出，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